

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利用外资及投资促进的方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牵头落实市委、市政府投资促进工作部署；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制定全市投资促进发展战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制定全市投资促进政策，牵头落实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负责全市重大投资促进项目的评审、准入、选址和流转；承担跟踪重大投资促进项目、规范招商引资秩序、督促相关项目落实的责任；负责对违反产业布局规划和招商引资秩序的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p> <p>(三) 负责全市投资环境营销，包装和推介全市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组织全市重大投资促进活动；负责组织开展与大企业、大集团和境内外知名机构的投资促进战略合作；负责落实省内区域合作中的招商引资项目；指导全市以资源（市场）换投资工作。</p> <p>(四) 负责境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提供、使用情况跟踪；负责全市招商引资信息及工作动态的收集、通报；负责招商引资网络建设。</p> <p>(五) 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和代受理工作；监督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合同、章程的情况；负责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相关服务。</p> <p>(六) 负责研究全市主导产业、新兴产业以及国内外同类产业投资促进政策，研究国内各地投资促进发展趋势，向市政府提出相关对策和建议。</p> <p>(七) 负责建立全市投资促进工作的综合评价体系，制定全市投资促进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p> <p>(八) 指导市级战略功能区和区（市）县投资促进工作；指导市级战略功能区和区（市）县招商引资队伍建设并负责人员培训工作。</p> <p>(九) 承担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十)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一) 市经信委负责协助各市级战略功能区和区（市）县开展工业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工业重大项目包装策划工作；配合做好工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工作；负责协调工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技改项目的促建和能源供应工作。</p> <p>(二) 市农委负责协助各市级战略功能区和区（市）县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农业重大项目包装策划工作；配合做好农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工作；负责协调农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建工作。</p> <p>(三)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各市级战略功能区和区（市）县开展服务业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服务业重大项目包装策划工作；配合做好服务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进工作；负责协调服务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促建工作。</p> <p>(四) 其他市级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提供招商引资项目促进工作所需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行政审批和土地供应等保障服务。</p>

	<p>（五）各市级战略功能区负责牵头制定功能区内产业发展规划及配套政策；负责推进功能区范围内区（市）县之间的区域经济合作、产业发展、重大项目推进、项目协调等工作，并对功能区的运行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和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功能区范围内区（市）县为落地项目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p> <p>（六）各区（市）县负责本区域外来投资项目的洽谈、签约、注册、促建等工作；配合做好重大项目的有序流转；负责本区域产业发展、项目策划和投资环境优化工作；做好招商引资信息的报送工作。</p> <p>（七）投资促进工作以项目注册为界面，项目注册前由市投促委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注册后以各市级战略功能区、区（市）县为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市级相关部门配合。</p> <p>（八）市台办负责台商投诉受理工作。</p>
--	---

表 2

序 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实施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根据 2001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第一款: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 2001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根据 2000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修正)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国务院批准,1995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6 号发布)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合作企业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审查批准。</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根据 2000 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决定》修正)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p> <p>(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 2001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二款: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后,发给批准证书:(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p>

资审批权限以内的；（二）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 2001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国务院批准，1995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6 号发布）第十一条：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自审查批准机关颁发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在合作期限内，合作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有重大变更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 2001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外资企业的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修改时同。

（十）《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2004 年商务部令第 8 号发布）第十条：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设立与开设店铺，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企业设立一次性申报和核准。（二）除本条第一款第（三）、（四）项另有规定外，拟设立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投资者、申请开设店铺的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需向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报送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所规定的申请文件。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报送文件进行初审后，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上报商务部。商务部应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于批准设立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对于不批准的，应说明原因。商务部可以依照本办法授权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上述申请。（三）从事零售业务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在其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开设店铺，如符合以下条件且经营范围不涉及电视、电话、邮购、互联网络、自动售货机销售及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所列商品的，由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审批权限内审批并报商务部备案。1、单一店铺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0 平方米，且店铺数量不超过 3 家，其外国投资者通过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在中国开设同类店铺总数不超过 30 家；2、单一店铺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店铺数量不超过 30 家，其外国投资者通过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在中国开设同类店铺总数不超过 300 家。（四）中外合资、合作商业企业的商标、商号所有者为内资企业、中国自然人，且中国投资者在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中控股、该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本办法第十七、十八条所列商品的，其设立及开店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其审批权限内审批。如跨省开设店铺，还应征求拟开设店铺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未经商务部授权，省

级商务主管部门不得自行下放本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审批权。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 2001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十条第一、二款：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一）合营期限届满；（二）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三）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四）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五）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六）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前款第（二）、（四）、（五）、（六）项情况发生的，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第（三）项情况发生的，由履行合同的一方提出申请，报审批机构批准。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 年国务院批准，1995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6 号发布）第四十八条：合作企业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解散：（一）合作期限届满；（二）合作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三）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合作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四）合作企业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五）合作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发生，应当由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在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应当对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根据 2001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二条：外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一）经营期限届满；（二）经营不善，严重亏损，外国投资者决定解散；（三）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四）破产；（五）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六）外资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已经出现。外资企业如存在前款第（二）、（三）、（四）项所列情形，应当自行提交终止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核准。审批机关作出核准的日期为企业的终止日期。

（十四）《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5 年外经贸部令第 1 号发布）第九条：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具体程序是：（1）申请人向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主管部门（以下称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

研究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申请人还须提交招股说明书。(2) 上述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转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上述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对外经贸部门核准后，发起人正式签定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3) 发起人签定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贸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 45 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十五)《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2000 年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6 号发布) 第九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在限制类领域投资设立公司的，应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第十七条第一款：被投资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应按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的规定，向被投资公司所在地为省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十六)《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发布)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应依照本规定经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设立登记；第十条：本规定所称的审批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审批机关”)，登记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汇管理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机构。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属于应由商务部审批的特定类型或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省级审批机关应将申请文件转报商务部审批，商务部依法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十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 号 第四条：(一)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由投资者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对属于安全审查范围内的并购交易，商务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请联席会议进行审查。(二)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性行业协会、同业企业及上下游企业认为需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以通过商务部提出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建议。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进行并购安全审查的，可以决定进行审查。

(十八)《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规定》(2001 年外经贸部、工商总局令第 8 号发布) 第七条第一款：公司合并或分立，须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公司设立、变更或注销登记。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主席令第 8 号发布)。

(二十)《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46 号发布) 第十二

	<p>条：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涉及配额、许可证的外商投资项目，须先向外经贸部门申请配额、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对外商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和办法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二十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201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2号发布）。</p> <p>（二十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3年修订）》（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1号发布）。</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按照外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493